

中華民國 115 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場)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115年3月26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本部之權責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提供意見諮詢及技術協助，不涉及內容判斷，有關本次會議議程提綱一至三及五，未涉及本部權責，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會公聽會討論結果，爰就以下議題提出說明。

有關「4.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訊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此等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部謹就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提出說明。

DNS RPZ 自律機制係由 TWNIC 建立，整合國內多數網際網路提供解析服務提供者(下稱 IASP)之解析器，依行政院同意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依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啟動，配合處分機關之相關法規對違法網站進行快速阻擋，並未實質移除違法網站內容。

故主管機關於運用上開機制時，原則上須有作用法為依

據，始得運用。草案條文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既有機制，採取分階段處置方式辦理，網站內容經主管機關判定違法後，須以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等移除違法內容為先行手段，倘該內容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

本部將持續蒐集意見，適時於各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時提供建議，以完備法制，於人民權益充分受保障下，維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